

有關建築法第99條第 1項第 1款與文化資產保存法所稱「紀念建築」相關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.12.13. 文資綜字第105301293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12月13日

主旨：所詢建築法第99條第 1項第 1款與文化資產保存法所稱「紀念建築」相關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臺中市政府 105年11月29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050258187號函。

二、建築法第99條第 1項第 1款所稱「紀念性之建築物」與文化資產保存法所稱「紀念建築」，其定義、認定方式及認定權責機構等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定義：

1. 紀念性之建築物：依內政部76年12月24日台內營字第557142號函以具有供人瞻仰、追思、留念、紀念等所興建非為廟寺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，並經中央或省市政府核定有案者。
2. 紀念建築：依新修正文資法第 3條第 1款第 3目規定係「指與歷史、文化、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而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。」。

(二) 認定方式：

1. 紀念性之建築物：依內政部76年12月24日台內營字第557142號函經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有案者。
2. 紀念建築：經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審議登錄者。

(三) 認定權責機構：

1. 紀念性之建築物：依建築法第 2條規定「主管建築機關，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。
2. 紀念建築：依文資法第18條第 1項規定「紀念建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，辦理公告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」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建築法所稱「紀念性之建築物」與文化資產保存法所稱「紀念建築」其定義、認定方式及認定權責機構均有所不同，惟建築法中「紀念性之建築物」，於符合紀念建築之登錄基準時，自得經審議登錄為「紀念建築」，而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。而依文資法登錄之紀念建築於符合「以具有供人瞻仰、追思、留念、紀念等所興建非為廟寺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，並經中央或省市政府核定有案者」時，自亦屬建築法所稱之「紀念性之建築物」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本局古蹟聚落組、本局綜合規劃組